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十一》：(1) 香港股票市場及中華通北向交易下錯誤交易資料報告及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的使用，(2)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及 (3)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進行買賣

查詢： 錯誤交易資料報告：cmd_to@hkex.com.hk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及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otpc@hkex.com.hk
與停牌參與者進行買賣：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旨在提醒一些要點，包括 (1) 香港股票市場及中華通北向交易下錯誤交易資料報告及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的使用、(2)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及 (3) 與停牌參與者進行買賣。

(1) 香港股票市場及中華通北向交易下錯誤交易資料報告及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的使用

<香港股票市場下>

錯誤交易資料相關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相關
<p>i. 相關的《交易所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五章 –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28(1)(a) 條 – 各參與者有責任在每段交易時間結束時覆核記賬。倘有任何差異、<u>錯誤的交易或投訴，參與者應在下個交易日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前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報告。</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38A(7)(a) 條 – 倘參與者於系統輸入指令時輸入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不論該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是否參與者附加或由另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傳遞），倘若有關指令尚未經系統配對或成交，則須立刻透過系統輸入取消指令以取消該買賣盤。倘若該指令已經由系統配對或成交，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向交易所報告<u>券商客戶編碼的任何更正。</u>
<p>ii. 報告券商客戶編碼錯誤的常見問題及提交報告表格之解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提交檔案及附加在交易指令的常問問題 – 問題 C.7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提交報告表格之解釋說明 	
<p>iii. 報告表格模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錯誤交易資料（除申報證券賣空輸入錯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中華通北向交易下>

錯誤交易資料相關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相關
<p>i. 相關的《交易所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四章 – 中華通服務 ○ 第十四 A 章 – 中華通服務 - 上海 ○ 第十四 B 章 – 中華通服務 -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4A06(12) 條 – 每個上交所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¹」)應在每節上交所交易時段結束時覆核中華通證券的買賣資料。<u>倘有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應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u> ▪ 第 14B06(15) 條 – 每個 CSC 交易日 CCEP 應在每節深交所交易時段結束時覆核中華通證券的買賣資料。<u>倘有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應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425A(7) 條 – CCEP 輸入 CSC 的中華通買賣盤券商客戶編碼如不正確，而該中華通買賣盤未經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配對或執行，CCEP 必須立即向 CSC 輸入取消要求，取消該中華通買賣盤。如該中華通買賣盤已經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配對或執行，<u>CCEP 必須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更正券商客戶編碼。</u>
<p>ii. 通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通訊《刊號八》 – (1)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2) HKIDR，(3) 中華通北向交易券商客戶編碼要求，及 (4) 2023 合規評核問卷 	

¹ 本文的 CCEP 包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即「TTEP」)。

錯誤交易資料相關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相關
iii. 報告表格模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錯誤交易資料 (中華通證券專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 - 滬股通專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CAN 錯誤報告解釋說明文件 - 滬股通 (只供英文版) ○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 - 深股通專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CAN 錯誤報告解釋說明文件 - 深股通 (只供英文版)

< 香港股票市場及中華通北向交易下 >

相關錯誤交易資料報告及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使用上的常見誤解	
<p><i>錯誤交易資料報告</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參與者誤解了相關要求，認為如果已將錯誤交易的證券從客戶帳戶轉移到其自營帳戶作錯誤交易處理，則無需提交錯誤交易資料報告。 	<p><i>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參與者錯誤地使用了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以作申報與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無關的交易錯誤（例如錯誤交易數量）。
給參與者的提醒	
<p>交易所謹此提醒，如參與者發現已執行的交易在下訂單時附加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應提交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否則，就任何與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無關的交易錯誤，參與者應提交錯誤交易資料報告。</p>	

(2)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根據交易所發出的通告（參考編號：[MSM/007/2023](#), [CT/069/23](#), [MSM/010/2022](#) 及 [CT/088/22](#)）及分別由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深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交易所謹此提醒所有 CCEP，內地投資者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生效日」）起，不能透過滬深股通進行北向交易。CCEP 須注意：

內地投資者包括：

- (a)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b) 聯名帳戶持有人（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a）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及
- (c) 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以下投資者不會被視為「內地投資者」，可以繼續透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及
- 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或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²。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公告：

1. 自生效日起，**CCEP 不得為內地投資者開通新的券商客戶編碼**，即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地區的券商客戶編碼的註冊（「CHN BCAN」）將被拒絕。
2.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
 - a) **CCEPs 應註銷其內地投資者客戶的全部 CHN BCAN³**；
 - b) 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除外；及
 - c) 內地投資者可通過附加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3 = 內地個人投資者」或「4 = 內地機構投資者」）繼續賣出現時持有的中華通證券。

最近，交易所發現多個 CCEP 在生效日當天或之後仍試圖註冊新的 CHN BCAN，或未有按照要求刪除其內地投資者客戶的全部 CHN BCAN。部分 CCEP 誤以為並不需要就被拒絕的 CHN BCAN 作出跟進，故未有從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中刪除 CHN BCAN。

² 為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此類機構可使用其商業登記證作為身份證明文件。

³ CCEP 可以透過提交已刪除 CHN BCAN 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來註銷 CHN BCAN。

交易所重申，CCEP 須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1432 條，遵守有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所有適用規則和監管要求。如果 CCEP 違反相關規則和監管要求，本所將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CCEP 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不會註冊新的 CHN BCAN，並同時確保其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中不會包含任何 CHN BCAN。

(3) 與停牌參與者進行買賣

聯交所	期交所
i. 相關規則	
<p>《交易所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五章 –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41 條 – 除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准許外，<u>在任何情況下</u>，參與者均不得與已被暫停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已被暫停的參與者交易。不遵守此規則的參與者將由董事會給予紀律處分。 ○ 第六章 – 專業操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06 條 – 當參與者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規則或規例，或參與者有理由懷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其本身； (b) 其負責人員、或提名代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或其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或註冊套戥者（定義見附表十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或 (c) 其他參與者； <p>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情況下，應以書面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並列明懷疑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的詳情及／或引致懷疑的原因，以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及文件。</p>	<p>《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五章 –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22C 條 – 除非另行得到行政總裁批准，交易所參與者<u>在任何情況下</u>均不得與已遭暫停參與者資格或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的參與者進行交易。 ▪ 第 506 條 – 參與者須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知悉其未能遵守本規則、規例、程序、「條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或根據規則第 305 條發出的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或任何交易所批准的任何條件” ... “(d) 知悉任何其他參與者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或「條例」”

ii. 通告

- [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 \(編號: MSM/012/2021\)](#)
- [期交所規則第 522C 條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 \(編號: MSM/013/2021\)](#)
- [合規通訊《刊號二》: \(一\) 投資者資格規定、\(二\)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及\(三\) 中華通北向交易 \(編號: MSM/014/2021\)](#)

iii. 定義

就本部分而言，

- 「**停牌參與者**」指：
 - (i)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已被暫停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已被暫停的聯交所參與者；或
 - (ii)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522C 條，已被暫停參與者資格或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已被暫停的期交所參與者。
- 「**獲委任參與者**」指：
 - (i) 獲委任為停牌參與者執行客戶買賣指示的另一參與者。

聯交所的觀察

在近期對《交易所規則》違規事件的查訊過程中，聯交所發現部分停牌參與者誤以為《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並不禁止停牌參與者，以自營交易身份及/或客戶身份，與獲委任參與者進行買賣。因此，該些停牌參與者並未有確保獲委任參與者在進行買賣交易前，已獲得聯交所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就與停牌參與者進行買賣的必要許可，導致獲委任參與者違反了《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

停牌參與者亦未有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606 條。該規則規定參與者應將其本身或任何其他參與者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交易所規則》規則或規例的行為向聯交所報告。

關於獲委任參與者方面，由於他們在與停牌參與者下達買賣指令之前，並沒有獲得聯交所的必要許可，因此違反了《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

給參與者的提醒

本所謹此提醒，除事先獲得相關交易所的必要許可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者均不得為停牌參與者**下達買賣指令**。停牌參與者的交易身份（即自營交易或代理交易）與此規定並不相關。

停牌參與者應：

- 及時妥善告知客戶有關其停牌狀況及處理客戶訂單的詳細安排。
- 向另一參與者發出買賣指示時，交代其已停牌的情況。
- 確保獲委任參與者已事先從港交所獲得相關許可。

獲委任參與者應：

- 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未獲港交所的必要許可前，不會與任何停牌參與者⁴進行買賣交易。

所有參與者應：

- 盡快向港交所報告任何違反港交所相關交易規則的事件。

⁴ 暫停營業會透過參與者及會員通告和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現有參與者的完整名單也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我們謹此指出，本《合規通訊》所載的規定及例子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根據本通告內容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本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任何潛在的違反規則或監控缺失的問題。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 (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